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沪通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签署了《<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了原合同的工程量及合同总价。具体如下:

一、前次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沪通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签订了《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8日2014-034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 包施工承包合同公告》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1、工程名称: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

2、合同价:人民币327,150,113.57元,合同价为暂定价,以甲方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3、工程范围:本合同单价已包含钢桁梁材料采购、制造加工、防腐涂装、场内预拼装、装船、桥位栓接及除第三方检测(业主委托)外的试验检测等工作。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因甲方沪通铁路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安装方案调整,为更好的保证钢桁梁厂内制作和现场安装工作对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件工程量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与中交二航局沪通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签署了关于《<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GL03包件的施工范围由原来的"跨横港沙10孔112m简支钢桁梁桥(16#墩~26#墩)"调整为"跨横港沙7孔112m简支钢桁梁桥(19#墩~26#墩)"。

2、GL03包件的工程量按照补充协议相应进行调整,暂定合同总价由原来的327,150,113.57元调整为229,005,079.5元。暂定合同总价减少98,145,034.07元。

3、其余条款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原合同抵触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0 年5月4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峰;注册资本:叁拾亿零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注册号:420100000041394;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能源工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航务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公路、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2013年度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发生交易为140,172,240.29元,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665,505,903.82元的21.06%,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补充协议签署后合同约定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

2、合同总价:人民币229,005,079.50元;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3、工程范围:本合同单价已包含钢桁梁材料采购、制造加工、防腐涂装、场内预拼装、装船、桥位栓接及除第三方检测(业主委托)外的试验检测等工作。

4、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11月16日。

五、补充协议签署后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41%;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11.47%。若本合同能够顺利实施,对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这也将是公司第一次进入铁路钢结构桥梁市场,随着铁路特别是高铁的大规模投入,公司的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加大。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

《<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1标钢桁梁制作安装GL03包施工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6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场内简称: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n)上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丰泽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丰泽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泽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之前的丰泽A的开放日将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丰泽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12月5日为丰泽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丰泽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的,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2月8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泽A、丰泽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丰泽A、丰泽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丰泽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丰泽A基金份额和丰泽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丰泽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A份额数×T日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丰泽B份额数×T日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丰泽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837,3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 (因2014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集团"、"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2号)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发行184,505,354股股份、向荀建平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姚志中发行3,684,884股股份、向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发行40,936,822股股份、向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发行23,025,3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85,871,301股。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及建银光电承诺:在取得海通集团向其发行的新股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和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的请求函》,除承诺人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26,197,082股股份外,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13年5月17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限售承诺;保荐结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83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因2014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1月24日)。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荀建华	184,505,354	184,505,354	37.97%	0
2	荀建平	3,684,884	3,684,884	0.76%	0
3	姚志中	3,684,884	3,684,884	0.76%	0
4	博华投资	23,025,357	23,025,357	4.74%	0
5	建银光电	40,936,822	40,936,822	8.43%	0
总计		255,837,301	255,837,301	52.66%	0

八、股本变动结构图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25,357	-23,025,357	0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1,875,122	-191,875,122	0
	4、境外法人持股	40,936,822	-40,936,82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5,837,301	-255,837,30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0,034,000	255,837,301	485,871,3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034,000	255,837,301	485,871,301
股份总额		485,871,301	0	485,871,301

九、上网公告附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3:30

2、召开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945,687股,占公司总股份383,709,103股的3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69,796股,占公司总股份383,709,103股的2.9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5名,发出表决票共15张,收回15张,有效票15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685,090股,占公司总股份383,709,103股的33.2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60,597股,占公司总股份383,709,103股的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6,750,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0,974,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2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6,750,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6,750,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 %。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海柱离职,2014年11月17日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83,709,103元减少为383,649,103元,本次减资已通过了2014年11月1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接B5版)

(二)《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委托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港集团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专项产品的员工授权)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投资目标: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锁定期满后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养老保障基金委托财产实际份额和约定的费率逐日计提,具体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各方协商确认。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加对家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以认购上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七、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解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离职或调动、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离职或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本次本公开发行事宜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6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3.26%的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1月15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上港集团拟以现金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92.31%股权、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的规模,上述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上港集团、同盛集团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资产评估的结果相应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同盛集团目前持有上港集团23.26%的股权,为上港集团第三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23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周亦

注册资本:人民币9,985,220,000元

经营范围: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持有同盛集团100%的股权。

同盛集团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2.27
负债总额	291.52
资产净额	280.75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5.16
净利润	2.73

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同盛集团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399号"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92.31%股权、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4年11月15日,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上港集团拟以现金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92.31%股权、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充分发挥上港集团在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中的主导力量,增强上海国资体系相关资产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强上港集团主业及相关多元产业。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1月15日,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收购意向,并于2014年11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

本次收购事项待完成审计、评估等事项后,将就本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收购事项将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拟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事项,并同意待完成审计、评估等事项后,将就本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上港集团收购同盛集团标的资产尚需经过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6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重庆果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集团")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果园")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35%的股权比例,对于上述委托贷款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为重庆果园向重庆港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刘践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5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人力搬运,销售化工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果园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9427.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927.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927.9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500.0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果园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4789.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433.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433.3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35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93%。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7.4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果园为上港集团下属投资企业,其中,上港集团占35%股比,重庆港集团占65%股比。上港集团副总裁丁向明先生担任被担保公司重庆果园的董事,因而被担保方为上港集团关联方。本次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为重庆果园向重庆港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重庆港集团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果园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35%的股权比例,对于上述委托贷款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为重庆果园向重庆港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庆果园股东结构:上港集团占35%股比,重庆港集团占65%)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一亿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按35%的股权比例,对于上述委托贷款中的人民币3500万元为重庆果园向重庆港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3年、2014年9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人民币22055.6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重庆寸滩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基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寸滩")提供担保贷款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3016万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35%的股权比例,对于上述担保贷款中的人民币22055.6万元为重庆寸滩向重庆港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至2022年5月。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屈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74,46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商品汽车)滚装服务(港区内作业危险货物还必须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具体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区域范围及方式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并且凭审批许可执业);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寸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035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074.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733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226.8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280.1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221.1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34.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寸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9929.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027.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695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479.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3901.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69%。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